

于薇，《徙封：西周封國政治地理的結構—過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2年，564頁。

周制在古代中國具有典範意義，常以各種形式影響不同時期實際政治運行。周制中，封國居重要地位。傳統學術時代，無論是經學家還是史學家，均重視封國討論。其中顧棟高的《春秋大事表》最為系統，可謂集大成。近代學術轉型以來，封國研究更為繁榮，以王國維、顧頡剛等學者為代表，幾乎所有重要先秦史學者均有關注封國問題。

封國研究成果汗牛充棟，在前輩學者如此深耕的領域進一步突破，更顯艱巨。于薇指出應引入動態視角，注重各類權力單元的流動性。本書認為西周時期徙封現象普遍、廣泛存在，因此可以西周時期的徙封現象為出發點，考察西周封國政治地理結構的發生與演進及其對姬周王朝制度、文化的影響，從而回答王國維在《殷周制度論》提出的「商周之變」問題。這就是本書正題「徙封」二字由來。

全書正文部分包括緒論、第一章「於文有徵：西周封國徙封現象之確認」、第二章「舊邦與新命：東征前的封國地理格局」、第三章「徙封：成王以後封國地理的動態過程」、第四章「異姓為後：從徙封看西周王朝對封國的控制方式」、結語「流域、區域與交通綫：西周政治地理結構—過程對中國歷史的塑造」6部分。此外，本書還有附錄4篇、附表6篇，附錄由〈晉南與鄂東豫西地區兩周時期的地名重名現象〉、〈漢陽諸姬：基於地理學的證偽——西周漢水流域的政治面貌〉、〈淮漢政治區域的形成與淮河作為南北政治分界綫的起源〉、〈始封在廟與徙封在社：西周封建的儀式問題〉4篇文章組成；附表由〈西周封國簡表〉、〈西周封國徙封表〉、〈西周庶姓封國表〉、〈西周中後期漢淮流域國家簡表〉、〈《左傳》重名地名表〉和〈《左傳》晉、楚地名表〉6篇組成。

緒論部分開宗明義，介紹封國問題在西周史研究中的價值，指出：「封國是最具先秦時代特徵的政治地理問題。封國的存在，使得先秦時期的政治與秦漢以後的統一帝國郡縣制明確分開。」（頁9）本部分指明全書問題展開過程，首先確認王朝的徙封現象，其次徙封伴隨王朝何種政治進程展開，再次徙封形成怎樣的封國格局，最後回答徙封對周代政治影響。總之，西周封國政治地理結構的過程塑造姬周的區域、制度與文本。

第一章是全書邏輯的出發點。從學術史角度而言，相較分封，徙封現象受到的關注並不多，但也絕非晚近才產生的學術話題。清人顧棟高在〈春秋大事表·列國爵姓及存滅表〉中已涉及徙封現象，今人陳槃的〈春秋大事表·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〉在顧棟高基礎上將研究對象擴充至71個。許倬雲以陳槃研究為據，在《西周史》中將徙封與王朝政治進程聯繫在一起。儘管先行研究已發表多年，但西周徙封的規模與具體情況均未得到確認，一些古族遷徙被前人納入考察，這導致徙封問題長期未受到應有重視。本部分通過分析〈宜侯矢簋〉、〈邢侯簋〉、〈闕宮〉、〈崧高〉4篇文獻中涉及徙封事實與所用「遷」和「介」等關鍵概念，指出徙封最初是具體安排，後來雖然發展出相對穩定的儀式，但依然並非王朝定規正典，相較制度，更宜將之理解為過程。

第二章中，作者展示對考古資料的熟稔，表現出對將考古文化與政治態度簡單對應的警惕性。前文已經提及，本書的核心問題意識在於回答「商周之變」，想要釐清西周空間進程與政治進程，必然要從商代情形敘起。本章通過分析商代末年的政治地理區域、克商之後武王對舊國族的褒封、返回西土後武王的分封與經略，指出在東方地區，武王主要維持文王時期東部政局，也就是商末方國格局。武王褒封雖然影響區域政治態度傾向，但並未打破既有區域單元，基本沒有改變區域內的族群成分與文化屬性，周族此時在政治態度上傾向延續既有結構。

第三章是全書的核心。周公東征歷來被視為西周歷史的關鍵，作者在探討晚商與西周之間延續性後，正式轉入作為動態過程的徙封研究。為與被附加過多政治倫理觀念的「周禮」概念相區別，本章將周人制度命名為「姬周型制度」，制度的核心是分封制與宗法制。分封制方面，徙封不僅從地理上改變長期以來中原及周邊傳統族群的分佈，更重要的是在過程中逐漸形成周人應對大地域國家的制度辦法。晁福林的《先秦社會形態研究》曾指出：「從我國古代政治結構發展和演變進程看，分封制的意義在於它是聯結方國聯盟制和君主郡縣制的關鍵。」（頁403）隨着西周王朝的政治地理進程，成康時期安陽殷王族區和鄭州商遺民區發展成「小東」姬姓封國區；昭穆時期東方夷人區發展為「大東」姬、姜及親周異族的雜居區；懿孝夷時期王畿以南地區發育為疏周異族雜居區；宣幽時期南方據點回撤後南陽盆地成為親周異姓的封國集中區。徙封現象不突出，但在政治地理架構中重要的王畿、晉南與前述受封國徙封發展而來的小東、大東、畿南、南陽共同和流域相呼應，構成西周政治分析的地理單元。

第四章，主要展開對「姬周型制度」的另一大核心——宗法制的論述。血緣性是西周政治的基本特性，作者結合考古材料、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，通過討論西周封國血緣基礎上的分類原則與等級基礎、西周封國徙封地理特徵的血緣類型、西周封國政治中的血緣性與地緣性，指出周王朝褒封舊族、分封親戚、廣徙諸侯，明確將直系血緣的姬姓封國作為「王朝一封國」體系的基礎，姬姓封國群體之間共同遵循的宗法原則產生於這一過程。徙封成為周代各血緣貴族進行政治合作的過程，徙封過程中周王朝政治疆域得以確認，分封性質也隨之改變。西周地緣政治結構表現出的空間性與競爭性，同樣通過徙封逐漸醞釀、實現。循此思路，從根源上而言，西周的滅亡是地緣關係超越血緣關係結果。

結語中作者從具體研究上升至方法論層面，指出流域、區域與交通線構成政治地理分析的基本維度。從自然地理的角度，流域是最基本的地理單元，隨着王朝政治的發展，流域被賦予人文要素，形成具有社會屬性的「區域」，交通綫在轉變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，是政治地理結構的骨骼。

通觀全書，本書最大的特點首先在於對歷史延續性的理解。自王國維的《殷周制度論》以來，「商周之變」構成先秦史研究中重要話題，本書也建立在對「商周之變」的理解與回應基礎上。過往研究較多強調商周之際的斷裂性，較少強調延續性，本書通過徙封觀察西周政治地理格局演變，強調商周的斷裂性以周公東征為節點，而非武王克商。歷來理解的西周制度核心，即分封制與宗法制是周公東征以來產物。這在傳世文獻中被記憶為「周公制禮作樂」。同時，過往研究對周秦之間空間結構斷裂性關注不夠，習慣以秦漢大一統下的穩定施政空間為參照思考西周制度，導致諸多重要問題被遮蔽，由此引出本書第二個重要特點，重視動態性。

本書對動態性的強調與對制度的理解相輔相成。制度不是簡單條文規定，而是具體政治過程產物，這種政治背景常常是突發的、偶然的，而非人為設計。從商制向「姬周型制度」的轉變源於三監叛亂。叛亂平定後西周政治空間不斷變化，隨之而來的是分封性質改變，宗法制突出，地緣性因素加強，流域向區域轉化，國野制同樣誕生於西周封國拓殖過程。

從對歷史延續性與動態性的理解出發，可以引申出更深刻的問題：如何理解王朝制度與空間關係。正如本書中所揭示的，制度過程與空間進程密不可分，二者在西周時期相互影響，共同構成歷史主要綫索。

就筆者相對熟悉的魏晉南北朝史研究而言，對制度過程性的重視，自陳寅恪以來蔚為大觀。陳先生的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》打破傳統分期觀念，

尋找隋唐禮制、職官、法律、財政、軍事等制度變化與魏晉南北朝關係，為後世研究開闢路徑。祝總斌的《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》在分析宰相制度變化時重視區別現象、趨勢與制度，關注王朝具體政治形勢與權力運行結構變化，避免將制度變化過程簡單化。類似陳先生、祝先生這樣關注制度過程的研究，在其他斷代中同樣不少。

然而，儘管陳先生、祝先生研究中已注意制度與空間關係，但目前而言，相較過程維度，魏晉南北朝制度研究中，空間維度受到的重視並不充分。近年陳蘇鎮的《從未央宮到洛陽宮：兩漢魏晉宮禁制度考論》立足宮禁空間研究，將制度置於政治過程中思考，使得內外朝、中央軍制、三省等眾多傳統制度研究中重要而又模糊的問題有了新進展，極具啟發性。

總之，從空間角度出發，重視歷史延續性與動態性，將王朝制度要素與空間要素結合，可以為理解中國古代政治制度與歷史進程提供更多綫索。

李彥楠

中山大學歷史學系（珠海）

山本英史著，魏郁欣譯，《新官上任：清代地方官及其政治生態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23年，290頁。

生態環境的優劣影響着人類的生存狀態和生活質量，一名官員政治生涯的長短、政治生命的活力，也無不受政治生態的左右甚至控制。對清代的州縣官而言，為了維持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，降低治理失序和問責得咎的風險，他們必須與上峰、同僚、親眷、屬吏、紳士、民眾等分別建立妥當的人際關係，在與各色人等的互動中營造動態平衡的政治生態。在此過程中，州縣官似乎居於中心而主導着這一生態的形成，但實際上，由於州縣官處於王朝統御的「神經末梢」，一旦其試圖把控縣域內的生態秩序，他就需要應對各方勢力的激擾，從而在人際的博弈、衝突和利益再平衡下成為生態鏈的一環。日本學者山本英史教授所著《新官上任：清代地方官及其政治生態》（以下簡稱《新官上任》）正靈動地展現出，清代的州縣官是在流動的政治生態中開展治理的。如果將州縣官所代表的官僚隊伍放置於清濁不一的「職場環境」中觀察，我們就有可能探求出州縣官如何在不同的處境中能動地「取之左右而逢其源」，憑藉龐大的人際關係網絡(network)實現地方統治的使命。